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本通函附奉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向執行董事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

-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37.3攝氏度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且可能不被允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 (2) 本公司鼓勵與會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3)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且將不派發公司禮品，以避免出席者之間密切接觸。

本公司提醒與會人士，其應根據自身情況，認真考慮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須就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並儘早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自本公司網站www.edvantagegroup.com.hk或聯交所網站下載。

本公司將持續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走勢，並可能會實施進一步措施並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就該等措施刊發公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上及本公司之網站www.edvantagegroup.com.hk上。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6月30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全面開門經營業務及聯交所開市買賣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2)
「有條件授予」	指	分別向廖榕就先生及廖伊曼女士有條件授出認購2,695,072股股份及1,617,043股股份的購股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2020年1月21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條件授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外的股東
「關鍵績效指標」	指	關鍵績效指標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6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說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具有「附屬公司」一詞涵義的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執行董事：

廖榕就先生(主席)
陳練瑛女士
廖伊曼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廖榕根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市
增城荔城街
華商路一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剛先生
盧志超先生
李加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11樓1115室

敬啟者：

**向執行董事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1日有關(其中包括)向廖榕就先生及廖伊曼女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有條件授予的資料；(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有關有條件授予的推薦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於2020年1月21日，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已決議向17位合資格人士授出附有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最多10,780,287股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待彼等接納並遵守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中分別向廖榕就先生及廖伊曼女士授出認購2,695,072股股份及1,617,043股股份的購股權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有條件授予廖榕就先生及廖伊曼女士購股權的概要如下所載：

- 授出日期： 2020年1月21日
- 悉數行使所授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廖榕就先生為2,695,072股股份及廖伊曼女士為1,617,043股股份
- 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格： 4.954港元，即下列之最高者：
- (i) 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870港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954港元；及
 - (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0.01美元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4.870港元
-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6.340港元。換句話說，行使價4.954港元較(i)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每股股份6.340港元折讓約21.86%，並(ii)較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870港元溢價約1.72%。

董事會函件

- 所授購股權的代價： 每位承授人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 所授購股權的行使期： 以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績效目標達成為前提：
- (i) 約六分之一的購股權自2020年12月10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可行使；
 - (ii) 約六分之一的購股權自2021年3月29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可行使；
 - (iii) 約六分之一的購股權自2021年12月10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可行使；
 - (iv) 約六分之一的購股權自2022年3月29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可行使；
 - (v) 約六分之一的購股權自2022年12月9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可行使；及
 - (vi) 約六分之一的購股權自2023年3月29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可行使

董事會函件

績效考核目標及歸屬條件： 按有條件授予的購股權將遵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待滿足下列歸屬條件後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批歸屬：

- (i) 自2020年12月10日及2021年3月29日起可行使的購股權僅在根據考核機制相關承授人的關鍵績效指標達到本公司為2020年8月31日截止的財政年度設定的指定水平後方可歸屬；
- (ii) 自2021年12月10日及2022年3月29日起可行使的購股權僅在根據考核機制相關承授人的關鍵績效指標達到本公司為2021年8月31日截止的財政年度設定的指定水平後方可歸屬；及
- (iii) 自2022年12月9日及2023年3月29日起可行使的購股權僅在根據考核機制相關承授人的關鍵績效指標達到本公司為2022年8月31日截止的財政年度設定的指定水平後方可歸屬。

本公司建立了一套考核機制，以計算及評估各承授人就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歸屬方面的績效目標實現情況。考核機制為一種評分系統，其中包含各種因承授人而異的關鍵績效指標組成部分。該關鍵績效指標包括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績效目標、承授人所屬部門／單位的績效目標以及根據承授人所屬部門／單位、承授人職位及承授人具體職責確定的特定於承授人的個人績效目標。

董事會函件

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

- (a) 本集團收入；
- (b) 本集團純利；及
- (c) 本集團在校學生人數。

除上述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關的指標外，分別針對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廖榕就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廖伊曼女士的個人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包括：

- (a) 在中國境內拓擴及開發新業務；
- (b) 在中國以外(例如新加坡、倫敦等)拓擴及開發新業務；
- (c) 中國境內外的併購事項；及
- (d) 對本集團的領導。

董事會函件

考核機制為每個關鍵績效指標組成部分分配若干數目的分值，每位承授人的最高總得分為100分。就每位承授人而言，於各特定財政年度，倘達到特定關鍵績效指標組成部分的目標，則分配予該關鍵績效指標組成部分的分值將記入其總得分，而倘未達到該目標，則不會記入任何分值。於分值匯總後，倘承授人的總得分達到該特定財政年度的指定水平，則認為該承授人達到該特定財政年度的歸屬條件，反之亦然。就廖榕就先生及廖伊曼女士而言，(1)與本集團整體有關的關鍵績效指標佔總得分的40%，而與個人目標有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則佔總得分的餘下60%；並且(2)彼等為滿足歸屬條件各須達到總得分指定水平70。

若任一財政年度未能滿足歸屬條件，則該相應財政年度的相關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倘任一財政年度滿足歸屬條件，則該年度的相關購股權將作相應歸屬並成為可行使。未能滿足購股權歸屬後一個或多個財政年度的歸屬條件，將不會影響承授人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的權利。

除上文所述者，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達任何最短期限。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授予他人。

董事會函件

釐定關鍵績效指標的依據：

考核機制由本公司人力資源團隊參照多種因素釐定，其中包括民辦教育行業其他可比企業的目標市值，當前機會及本集團未來幾年內新業務拓展及發展的規劃日程表，以及廖榕就先生及廖伊曼女士各自為實現本集團目標營業額所需的貢獻，並參照民辦教育行業其他可比企業的情況。本公司已於以下公司各自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考慮彼等授出購股權的情況：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9)、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1)、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9)、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7)及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8)，並注意到大多數該等授出均不受任何明示績效目標的規限。然而，需要指出的是，該等業內可比企業通常會參照其財務及營運摘要中的收入、純利以及在校學生人數來評估其表現，因此，本公司的人力資源團隊認為適宜將諸如與本集團整體有關的關鍵績效指標之類的該等因素包括在內。此外，於為該等因素設定目標時，本公司的人力資源團隊考慮了該等可比企業於該等領域的過往表現，並將本集團之關鍵績效指標與教育行業內的該等可比企業進行比較。考核機制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

所授購股權的有效期：

直至2026年1月30日

董事會函件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擁有該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的同等地位，及擁有該等股份隨附的投票權、與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所派付之任何股息或作出之其他分派相關的權利、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之權利)，以及須受本公司屆時生效之公司章程的所有條文規限。

購股權概無附有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任何股息權、轉讓權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廖榕就先生及／或廖伊曼女士授出購股權，惟按有條件方式做出的有條件授予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購股權計劃受託人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向廖榕就先生及廖伊曼女士授出購股權均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將令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5.0百萬港元，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與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此投贊成票。

由於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廖榕就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廖榕就先生的聯繫人廖伊曼女士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以及按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4.870港元計算將發行的股份總價

董事會函件

值超過5.0百萬港元，故有條件授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廖榕就先生及廖伊曼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如有)與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有條件授予的決議案。廖榕就先生及廖榕就先生之配偶陳練瑛女士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聯繫人已就有關批准向廖榕就先生有條件授予的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而廖伊曼女士已就有關批准向自己有條件授予的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分別向廖榕就先生及廖伊曼女士有條件授出認購最多2,695,072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26%)及1,617,043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16%)的購股權外，廖榕就先生、廖伊曼女士及彼等聯繫人亦擁有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3.65%)。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以下股東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核心關連人士的姓名／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持股比例 ⁽¹⁾
廖榕就 ⁽²⁾	750,000,000 ⁽³⁾	73.65%
陳練瑛 ⁽²⁾	750,000,000 ⁽³⁾	73.65%
德博教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²⁾	750,000,000	73.65%

附註：

1. 計算方法乃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合共1,018,362,000股股份(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並湊整至兩個小數位。
2. 廖榕就先生與陳練瑛女士為夫妻。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博教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8年3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廖榕就先生和陳練瑛女士擁有50%和50%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3. 於2020年1月21日，廖榕就先生及陳練瑛女士各自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認購2,695,072股股份及539,014股股份的購股權。於2020年1月21日，廖榕就先生及陳練瑛女士亦各自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現有股份形式獲授462,012股獎勵股份及92,402股獎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均尚未歸屬。有關該等授出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1日的公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聯交所電子存檔系統提交的股份權益披露。

有條件授予的理由

該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根據該計劃所定義的合資格人士致力於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4日的招股章程。

於釐定擬授予廖榕就先生及廖伊曼女士各自的購股權數目時，薪酬委員會考慮了諸多因素，包括董事付出的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是否適宜推出與績效掛鉤的薪酬。薪酬委員會亦已慮及本集團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尤其是建議承授人於提升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方面的貢獻及努力。此外，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應支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具體由薪酬委員會視乎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而釐定。此外，董事有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提供額外激勵及獎勵。

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業績的激勵或獎勵乃香港上市公司之慣例。舉例來說，民辦教育行業的上市公司已將購股權授予彼等各自的管理層及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9)、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1)、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9)、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7)及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8)。其他行業的上市公司亦將購股權授予其管理層及僱員，並且彼等已設定於歸屬所授出購股權前須達至績效目標，以將購股權之歸屬與該等上市公司的財務表現相掛鉤，該等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理文化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6)、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2)、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1)及中國

董事會函件

波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8)。為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將向根據董事會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釐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因此，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有條件授予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市場慣例。

該有條件授予體現了廖榕就先生和廖伊曼女士各自職位的投入程度及價值，乃對彼等貢獻及努力之讚賞。廖榕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創始人。廖榕就先生經過16年的努力，帶領本集團取得了一個個重要里程碑，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成效及發展提供了方向，包括物色適合本集團擴張業務的合適收購及投資機會，從而為本集團作出了寶貴貢獻。廖伊曼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已為本集團服務逾13年，出任本集團運營的三家民辦教育機構，即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廣州華商職業學院及澳洲國際商學院的董事。

此外，在廖榕就先生及廖伊曼女士的領導下，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迅速改善。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利潤均錄得大幅增長。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利潤(不包括上市開支)錄得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長逾30%；在不考慮匯兌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影響的情況下，持續經營業務的上述利潤(經調整匯兌虧損淨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影響後)同比增長35%。

此外，由於廖榕就先生及廖伊曼女士致力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以期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業績，本集團於2019年12月成功收購新加坡民辦教育機構NYU Language School，並在NYU Language School基礎上開拓了新加坡新校址。此等收購機會主要由廖榕就先生及廖伊曼女士物色及協調，預計新加坡新校址將在很大程度上促進在校學生人數增長、平均學費增加及本集團課程的多樣性。

董事會函件

鑑於彼等在本集團中的領導作用，彼等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彼等各自的专业知識及管理技能，彼等對本集團的持續貢獻對本集團的發展和增長至關重要。董事(除廖榕就先生、廖榕就先生之配偶陳練瑛女士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聯繫人(為保持良好企業管治，彼等均已就有關向自己有條件授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廖伊曼女士(為保持良好企業管治，彼已就有關向自己有條件授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認為，為示本公司認可有條件承授人對本集團的持續貢獻，以及透過進一步使有條件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來增強本公司激勵關鍵管理層的能力，本公司務必就廖榕就先生及廖伊曼女士(即有條件承授人)過去及未來對本集團所做且被視作有價值的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之條款，當且僅當廖榕就先生及廖伊曼女士能夠實現有關期間的相應績效目標後，相關批次的購股權才會歸屬，且彼等方有權行使有關批次的購股權(如上文「購股權有條件授予」一節所詳細概述)。鑑此，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令本集團能夠根據有條件授予激勵承授人竭盡全力協助實現本集團的財務目標及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因此上述承授人將努力提升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以獲取購股權的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薪酬委員會及董事(除廖榕就先生、廖榕就先生之配偶陳練瑛女士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聯繫人(為保持良好企業管治，彼等均已就有關向自己有條件授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廖伊曼女士(為保持良好企業管治，彼已就有關向自己有條件授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認為，向廖榕就先生及廖伊曼女士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持股結構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股結構及於假設擬向廖榕就先生及廖伊曼女士授出的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後的持股結構之間的變動(假設除將按有條件授予的購股權外概無行使其他購股權，且已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進行變更)：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廖榕就先生及廖伊曼女士 悉數行使購股權	
	持有的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持股比例	持有的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股本的 概約持股比例
廖榕就、陳練瑛 ⁽¹⁾	750,000,000 ⁽²⁾	73.65%	752,695,072	73.60%
廖伊曼	—	—	1,617,043	0.16%
其他股東(包括公眾股東)	268,362,000	26.35%	268,362,000	26.24%
合計	<u>1,018,362,000</u>	<u>100%</u>	<u>1,022,674,115</u>	<u>100%</u>

附註：

1. 廖榕就先生與陳練瑛女士為夫妻。於最後可行日期，廖榕就先生和陳練瑛女士透過德博教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50,000,000股股份。德博教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廖榕就先生和陳練瑛女士擁有50%和50%的權益。
2. 於2020年1月21日，廖榕就先生及陳練瑛女士各自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認購2,695,072股股份及539,014股股份的購股權。於2020年1月21日，廖榕就先生及陳練瑛女士亦各自根據本公司獎勵計劃以現有股份形式獲授462,012股獎勵股份及92,402股獎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均尚未歸屬。有關該等授出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1日的公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聯交所電子存檔系統提交的股份權益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條件授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認為，股東特別大會乃一項重大企業盛事，不僅令股東能夠審查本公司重要事務並就此作出決定，而且為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與股東溝通交流提供重要機會。然而，於2020年1月21日有條件授予的同時或前後爆發了2019冠狀病毒病，該大流行病很快蔓延到世界各地，世界各地的政府(包括中國及香港政府)實施了一系列預防措施，包括出行限制及社交疏遠措施等。儘管本公司珍惜透過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的機會，但鑑於疫情的嚴重性，本公司認為有必要且適宜優先考慮所有相關人員的健康及安全。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現時處於相對受控的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此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有條件授予決議案的適當時機。無論如何，第一批購股權將僅於2020年12月獲歸屬，且購股權須待滿足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可獲歸屬，除非及直至獨立董事批准購股權歸屬，否則廖榕就先生及廖伊曼女士將不得根據有條件授予享有任何購股權權益。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至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上述期間內不予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取得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

董事會函件

票須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9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當中載有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有條件授予決議案給予獨立股東的建議。

董事(除廖榕就先生、廖榕就先生之配偶陳練瑛女士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聯繫人(為保持良好企業管治，彼等均已就有關向自己有條件授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廖伊曼女士(為保持良好企業管治，彼已就有關向自己有條件授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認為，與向廖榕就先生及廖伊曼女士授出購股權相關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並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有關分別向廖榕就先生及廖伊曼女士授出購股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謹啟

2020年6月30日

* 僅供識別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敬啟者：

**向執行董事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本函件載列吾等有關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該決議案涉及批准分別向廖榕就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和執行董事女士(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經考慮廖榕就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和執行董事女士(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的聯繫人)過往對本集團業務表現所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彼等日後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承擔及貢獻，吾等認為有條件授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分別向廖榕就先生及廖伊曼女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剛、盧志超及李加彤
謹啟

日期：2020年6月3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茲通告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廖榕就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使彼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4.954港元及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條款及細則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695,072股股份(「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董事」)視使前述事項生效所需或所宜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和／或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2. 「動議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廖伊曼女士授出購股權，使彼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4.954港元及該通函所載的條款及細則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617,043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視使前述事項生效所需或所宜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和／或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20年6月3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至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以確定本公司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上述期間內不予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取得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表決；廖榕就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通函)、廖伊曼女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通函)，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通函)須就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榕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